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4015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

潘品樺

被告 廖世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陸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請租用帳號0000000000，此為門號代表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；惟被告迄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迄今共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等合計24,632元，經一再催討，被告置之不理，迄今仍未支付，而遠傳公司業分別於107年12月3日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被告即應對原告負清償之責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

01 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 
02 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3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電信門號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  
04 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 
06 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  
07 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 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10 法 官 葉靜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13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14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1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16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17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 
19 書 記 官 王春森